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04民初4130号

原告：葛大彬，1979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潇洁，上海君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奋涛，男，1966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原告葛大彬与被告吴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2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向被告吴奋涛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本院依法公告送达，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9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葛大彬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潇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奋涛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葛大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吴奋涛归还葛大彬借款15万元；2.吴奋涛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5万元为本金支付葛大彬自2012年10月6日至本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以10万元为本金支付葛大彬自2012年12月21日至本判决生效日至的利息。事实和理由：2012年2月，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原告通过原告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山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向被告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竣涛贸易有限公司转账9.7万元，并在当日在原告在本市虹桥路XXX弄XXX号XXX室的住所向被告交付现金3,000元，双方约定借期为10个月。2012年5月份，被告又向原告借款5万元，约定借期为5个月，原告通过原告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山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5日向被告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竣涛贸易有限公司转账3.5万元，并在原告在本市虹桥路住所向被告交付现金1.5万元。借款到期后，原告一直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

吴奋涛未答辩。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持有《借款条》一份，主要内容为：“今借葛大彬RMB壹拾万元整，借款期限10个月”借条下方有借款人吴奋涛签名，日期为2012年2月20日。

原告另持有《借款条》一份，主要内容为：“今借葛大彬RMB五万元整，借款期限5个月”借条下方有借款人吴奋涛签名，日期为2012年5月5日。

2012年2月20日，上海山艺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竣涛贸易有限公司转账9.7万元。

2012年5月8日，上海山艺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竣涛贸易有限公司转账3.5万元。

本院另查明，葛大彬为上海山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奋涛为上海竣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借款条》、中国工商银行转账凭证、工商档案机读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10万元及5万元的《借款条》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形成了关于10万元及5万元的借贷合意。原告对借款交付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相应证据，本院认为，原告的陈述能够与其提供的证据相互印证，《借款条》时间能够与转账时间相互对应，故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关于10万元及5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予以支持。吴奋涛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和提供证据，以推翻葛大彬的主张和相应证据，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吴奋涛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吴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葛大彬借款15万元;

二、吴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高于年利率6%)，支付葛大彬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

三、吴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5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高于年利率6%)，支付葛大彬自2012年10月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3,886元(葛大彬均已预缴)，由吴奋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高霄雷

审　判　员　　周　薇

人民陪审员　　李雅萍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